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750號

債　權　人　王子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傑生

上列債權人王子建材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子強即對稱設計工作室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王子建材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債務人張子強即對稱設計工作室(地址:彰化縣○○市○○○路000號6樓之3)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省略)。

三、請提出與債務人張子強即對稱設計工作室有債權存在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如承攬契約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